

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2506.64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.62%。负债总额 103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3.97%。净资产 2403.2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.23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506.64 万元，占 100.0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75.5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6.72%，占资产总额 7.00%；固定资产 2321.3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.21%，占资产总额 92.61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00%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无形资产 9.7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3.57%，占资产总额 0.39%；公共基础设施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文物文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053.88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8.48%（其中，房屋 2053.88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8.48%）；通用设备 48.80 万元，占 2.10%（其中，车辆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专用设备 0.83 万元，占 0.04%（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2.36 万元，占 0.10%；图书档案 188.33 万元，占 8.11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7.10 万元，占 1.17%。

（二）重点资产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1306.53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2608.61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4 辆，账面原值 67.07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资产是指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，包括流动资产（含：现金、各种存款、往来款项、材料、燃料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）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单位必须依法管理使用国有资产，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固定资产应实行分类管理。固定资产一般可划分为房屋和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一般设备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、其他固定资产等类型。单位应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、移动性等特点，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及时进行明细核算，不得隐匿、截留、挪用固定资产。单位应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，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、使

用、出租、投资、调拨、出让、报废、维修等情况，明确保管(使用)人的责任，保证固定资产完整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不允许公物私用或无偿交由与单位无关的单位使用。不得随意处置固定资产。固定资产的调拨、捐赠、报废、变卖、转让等，应当经过中介机构评估或鉴定，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。单位在维持本单位事业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投资的，应当进行申报和评估，并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批准。投资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。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、配合局办公室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，保证账实相符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固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的分散性，导致信息的不对称，帐目管理与实物管理不同步，财务会计主体、采购主体、核算主体之间缺乏相互沟通，从而出现一些帐实不符的现象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加强内部的沟通，帐目与实物管理相分开的目的是为了防腐败，但也要加强沟通，以保证会计与实物管理员之间的积极性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资产构建、处置的检查监督，完善管理办法，包括固定资产登记制度、固定资产报告制度、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等。